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 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 经公司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向国泰世华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12个月的授信额度，同意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

(3) 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 元人民币、期限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零。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8710.83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6.5%。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六、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13 年度薪酬及 2014 年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杨满英女士）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黄华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2、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黄华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黄华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何渭滨

郭华平

李良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